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 亿只 照明器件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建设单位：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常海

编制单位：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常海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11

地址：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 2 号 15-16 幢

编制单位：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11

地址：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 2 号 15-16 幢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3
3.2.3	工程组成	4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1
4.1.4	固（液）体废物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5
4.2.2	其他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1.1	主要结论	17
5.1.2	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	2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1.1	废水	21

7.1.2 废气	21
7.1.3 噪声	21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6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6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9.3.1.1 废水	26
9.3.1.2 废气	27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0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1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1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31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31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32
10.2 总结论	32
10.3 验收监测建议	32

附件：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浙海盐排 2019 字第 019 号的排水许可证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的用水用电证明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备案表（嘉环海建（告）[2020]213 号）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06 日和 2021 年 01 月 07 日的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10099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单位: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 2 号 15-16 幢
立项部门及文号: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0-330481-38-03-134103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9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海建（告）[2020]213 号，2020 年 10 月 15 日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 2 号 15-16 幢，租用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6360m²，主要从事照明电器研发，照明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具制造、加工等。本项目投入资金 2400 万元，购置全自压铸机、模具等设备，实施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企业现有职工 240 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海盐排 2019 字第 019 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企业于 2017 年底编制完成《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件照明配件及 2000 套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海宁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海盐环盐审[2018]2 号），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同意（嘉环海建（告）[2020]213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设计规模为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2021 年 01 月 07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10099 号）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嘉环海建（告）〔2020〕213 号，2020 年 10 月 15 日）。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北纬 $30^{\circ} 15' \sim 30^{\circ} 35'$ ，东经 $120^{\circ} 18' \sim 120^{\circ}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东距上海 125km。沪杭铁路、10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的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天通路 2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20^{\circ} 34' 12.91''$ ，北纬 $30^{\circ} 27' 36.55''$ 。本项目东侧为凌峰刀剪和正晨机械；南侧为晨风 2 号车间；西侧为晨丰科技；北侧为德力包装。最近农居点位于企业东北侧，距离企业厂界 86 米。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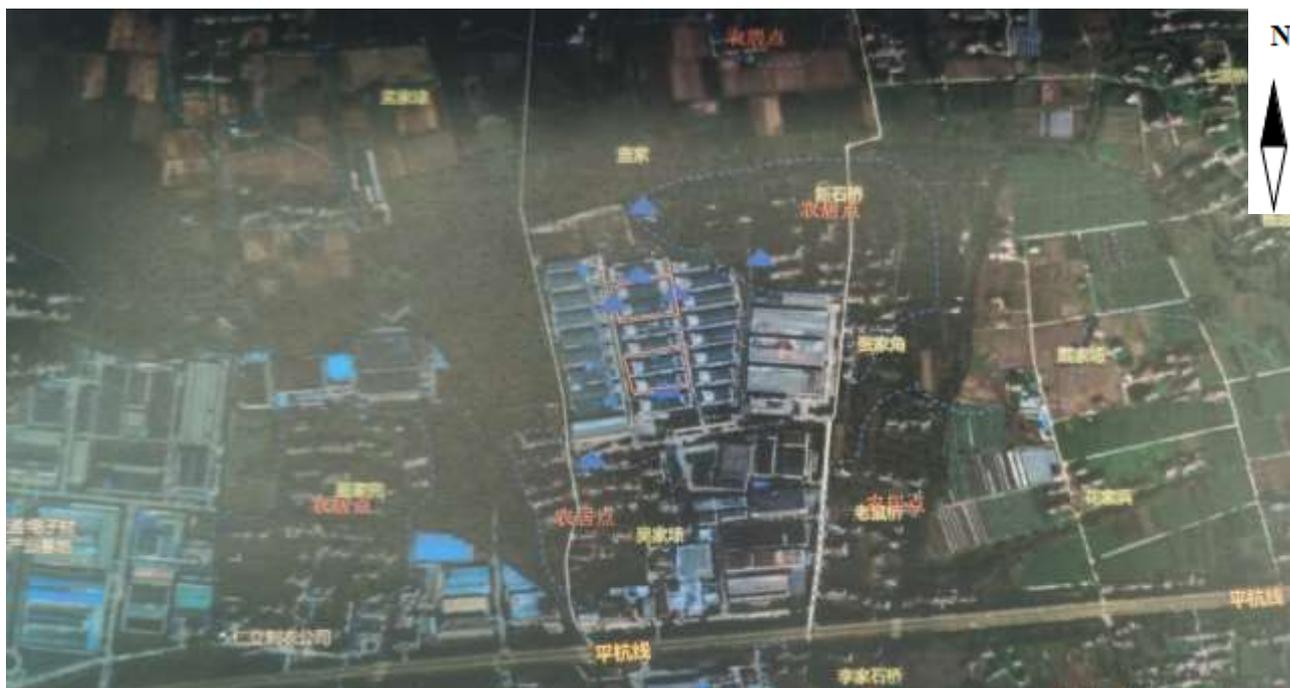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

3.2.2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模具	150	若干
2	压铸机（218T）	1	1
3	压铸机（288T）	2	2
4	压铸机（400T）	2	2
5	压铸机（500T）	3	3
6	压铸机（800T）	1	1
7	智能伺服取件、喷雾、给汤（二号）	5	5
8	智能伺服取件、喷雾、给汤（三号）	3	3
9	智能伺服取件、喷雾、给汤（四号）	1	1
10	机边输送带（5*0.5）	3	3
11	机边输送带（5*0.6）	5	5
12	机边输送带（5.5*0.8）	1	1
13	机边输送带（7.3*0.8）	1	1
14	压铸机脱模剂废气净化装置	9	9
15	熔炉环保除尘	1	1
16	集中熔炉	1	1
17	机边保温炉（天然气）（LQB-500）	4	4
18	机边保温炉（天然气）（LQB-600）	5	5
19	集中自动配汤线（UDC-80V）	1	1
20	双级节能螺杆空压机（FFV75P-7）	1	1
21	冷却水系统	1	1
22	脱模剂回收系统	1	1
23	行车（5T）	2	2
24	车间降温系统	1	1
25	数控铣边机	3	3
26	CNC	6	6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27	抛光机	5	5
28	数控车床	10	10
29	多轴钻攻机	10	10
30	钻攻机	10	10
31	滚筒式抛丸机	3	3
32	履带抛丸机	1	1
33	皮质输送机	6	6
34	机器人	10	10
35	双级节能螺杆空压机（FFV22P-7）	1	1
36	双级节能螺杆空压机（FFV37P-7）	1	1
37	配套设施	1	1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新建项目配套的部分公用设备，辅助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在依托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能力不足部分依靠扩建或新建解决。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与现有项目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	依托现有
配套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电网接入。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接入。	依托现有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技改项目 年消耗量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消耗量	折算为年消耗 量
1	塑料粒子（PC）	吨/年	800	130 吨	780
2	模具钢材	吨/年	2000	323 吨	1938
3	液压油	吨/年	2	0.327 吨	1.962
4	轮滑油	吨/年	2	0.327 吨	1.962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技改项目 年消耗量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消耗量	折算为年消耗 量
5	电火花油	吨/年	1	0.163 吨	0.978
6	纸箱	吨/年	若干	若干	若干
7	脱模剂	吨/年	5	0.817 吨	4.902
8	铝锭	吨/年	2500	408 吨	2448
9	除渣剂	吨/年	2	0.27 吨	1.62
10	切削液	吨/年	1	0.163 吨	0.978
11	水	吨/年	/	1541 吨	9246
12	电	万度/年	/	18.5 万度	111
13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1800	294 万立方米	1764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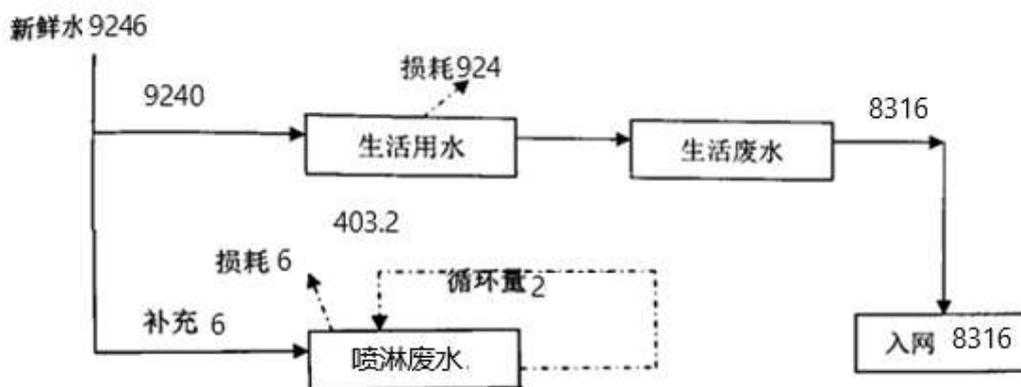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用水量为 1541 吨统计，该公司年用水量为 0.9246 万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8316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416 吨/年；氨氮为 0.042 吨/年。

3.5 生产工艺

1) 照明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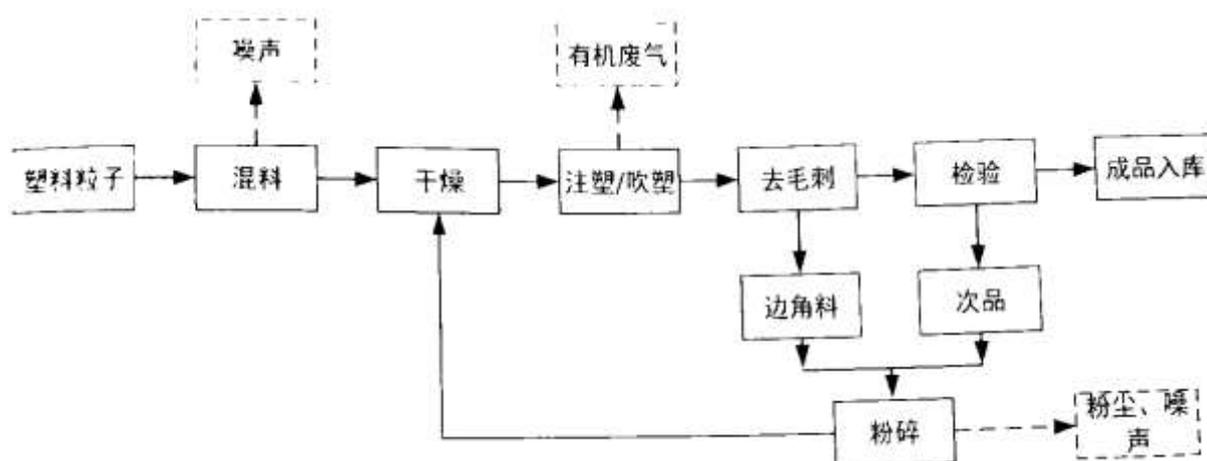


图 3-3 照明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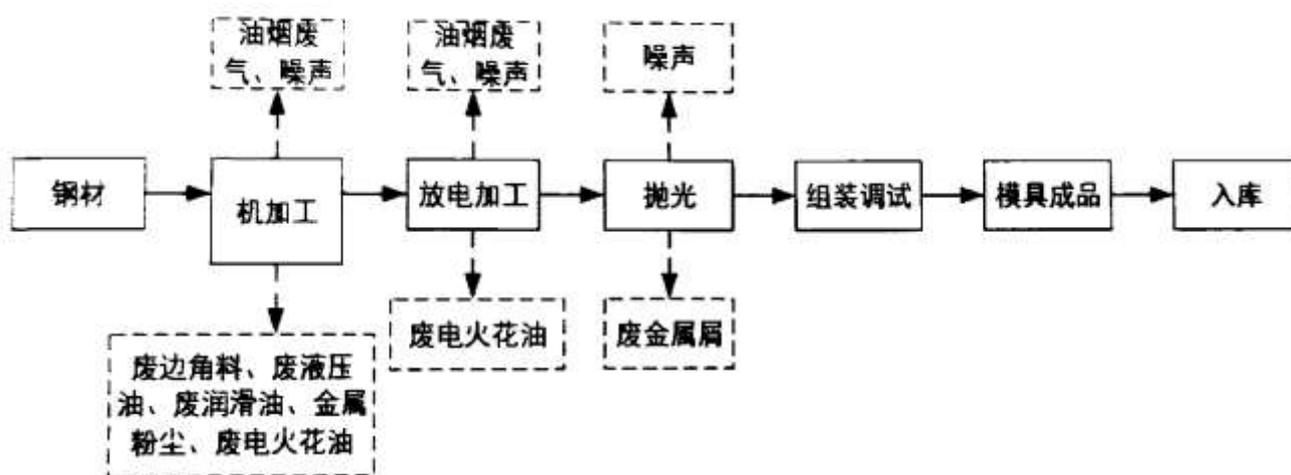


图 3-4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3) 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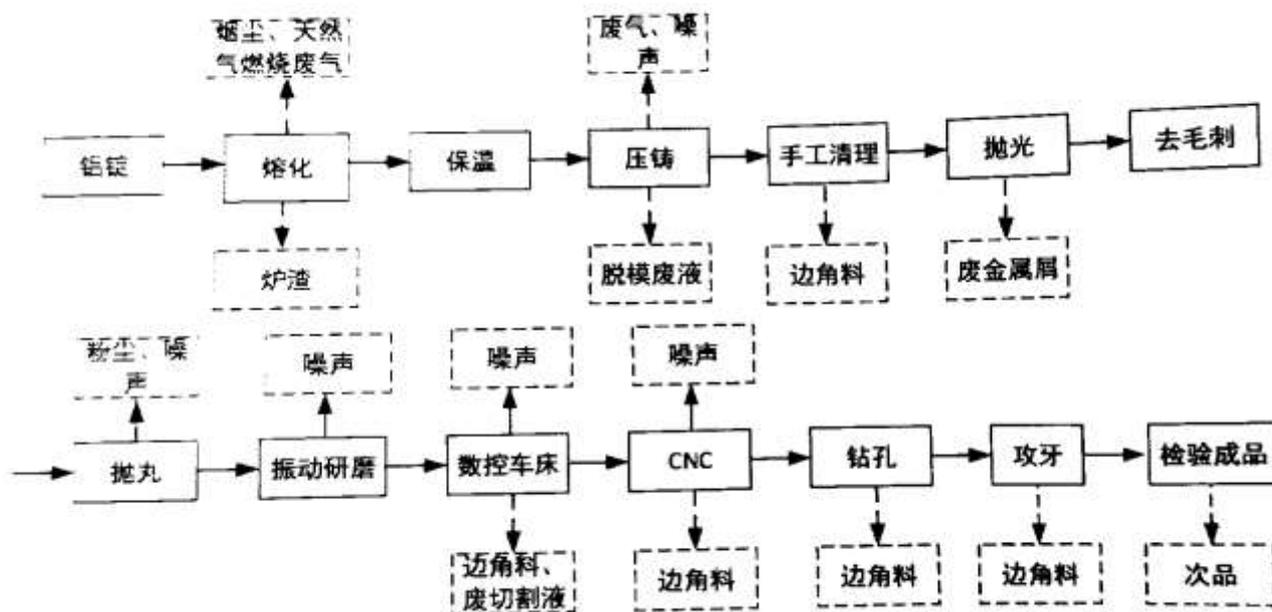


图 3-5 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全厂劳动定员 240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0 人，车间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设有员工食堂，不设住宿。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生活污水	0.8316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纳管	化粪池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采样口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灶台废气、抛丸机废气、压铸废气、天然气燃烧炉熔化炉工艺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灶台	油烟	经油烟机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经静电除油处理后排放	15m
抛丸机废气	颗粒物	抛丸过程密闭作业，抛丸产生的含尘气体由风机吸送到设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	15m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级机械过滤（大颗粒拦截）+水、气分离器+两级高效静电吸附式净化过滤器+精密过滤器+VOC 净化过滤器（UV 灯+活性炭吸附）技术进行处理，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一级机械过滤（大颗粒拦截）+水、气分离器+两级高效静电吸附式净化过滤器+精密过滤器+VOC 净化过滤器（UV 灯）后经集气装置收集 15m 高空排放	15m
天然气燃烧炉熔化炉工艺	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经旋风湿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15m



熔化炉废气处理设备



厂界无组织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磨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压铸机	82	连续	室内	减震、隔声
机边输送带	78	连续	室内	
集中熔炉	86	连续	室内	
螺杆空压机	85	连续	室内	
冷却塔	82	连续	室内	
数控铣边机	80	连续	室内	
CNC	80	连续	室内	
抛光机	75	连续	室内	
数控车床	80	连续	室内	
钻攻机	75	连续	室内	
抛丸机	85	连续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职工生活垃圾等。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储运	否	/
2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否	/
3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是	HW08/900-218-08
4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是	HW08/900-218-08
5	废电火花液	生产过程	是	HW08/900-218-08
6	金属粉尘	生产过程	否	/
7	铝渣	铝锭融化	否	/
8	废切削液	压铸件机加工	是	HW09/900-006-09
9	抛丸除尘渣	抛丸	否	/
10	废活性炭	脱模剂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41-49
11	废耐火材料	熔炉	否	/
12	污泥	熔铝烟尘处理	否	/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20 年 11-2020 年 12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储运	固态	1	0.163	0.978
2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60	9.8	58.8
3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液态	0.8	0.1307	0.7842
4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液态	0.8	0.1307	0.7842
5	废电火花液	生产过程	液态	0.6	0.098	0.588
6	金属粉尘	生产过程	固态	0.19	0.031	0.186
7	铝渣	铝锭融化	固态	375	61.25	367.8

8	废切削液	压铸件机加工	液态	1.47	0.24	1.44
9	抛丸除尘渣	抛丸	固态	4.75	0.776	4.656
10	废活性炭	脱模剂废气处理	固态	1.125	无	无
11	废耐火材料	熔炉	固态	2	0.327	1.962
12	污泥	熔铝烟尘处理	固态	2.1	0.343	2.058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24	3.8	22.8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储运	固态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液态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4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液态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5	废电火花液	生产过程	液态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6	金属粉尘	生产过程	固态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7	铝渣	铝锭融化	固态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8	废切削液	压铸件机加工	液态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9	抛丸除尘渣	抛丸	固态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10	废耐火材料	熔炉	固态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11	污泥	熔铝烟尘处理	固态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委托环卫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无编制应急预案（不要求）。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口罩	3 万只
手套	5000 双
灭火器	160 个
消防栓	7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24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5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0.4
废水（万元）	4
废气（万元）	215
噪声（万元）	3
固体废物（万元）	28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备案表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海建（告）[2020]213 号备案表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 2 号 15-16 幢，拟投资 2400 万元，设计规模为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符合。 本项目位于盐官镇天通路 2 号。投资 2400 万元，购置全自压铸机、模具等设备，实施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总量控制	根据《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VOCs 排放总量 \leq 1.640 吨/年，COD _{Cr} \leq 0.210 吨/年，氨氮 \leq 0.021 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416 吨/年，氨氮为 0.042 吨/年。该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96 吨/年，符合备案表中 VOCs \leq 1.640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规划环评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也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可行的。

5.1.2 建议

1、要求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三废”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工厂不得开工生产，处理设施检修完毕，经试运行正常后，工厂才能恢复生产。

2、要求企业重视环境保护，生产运营期间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应做到达标稳定排放。

3、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海宁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同时本环评无效。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类	1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炉熔化炉工艺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氟化物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干燥炉窑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3~表 6-6。

表 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油烟	2.0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
颗粒物	120	3.5	1.0

表 6-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干燥炉窑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mg/m ³)	200
氮氧化物 (mg/m ³)	300
烟气黑度 (级)	≤1
颗粒物 (mg/m ³)	30
氟化物 (mg/m ³)	6

表 6-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7-2007)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环境总量 \leq 1.640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折算为全年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1-06	照明配件	0.0098 亿只	2.94 亿只	3 亿只	98.0
2021-01-07	照明配件	0.0098 亿只	2.94 亿只	3 亿只	98.0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灶台	油烟	废气出口 (1#)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抛丸机（小）南面	颗粒物	废气出口 (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抛丸机（大）北面	颗粒物	废气出口 (3#)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出口 (4#)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天然气燃烧炉熔化炉工艺	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废气进出口 (5#、6#)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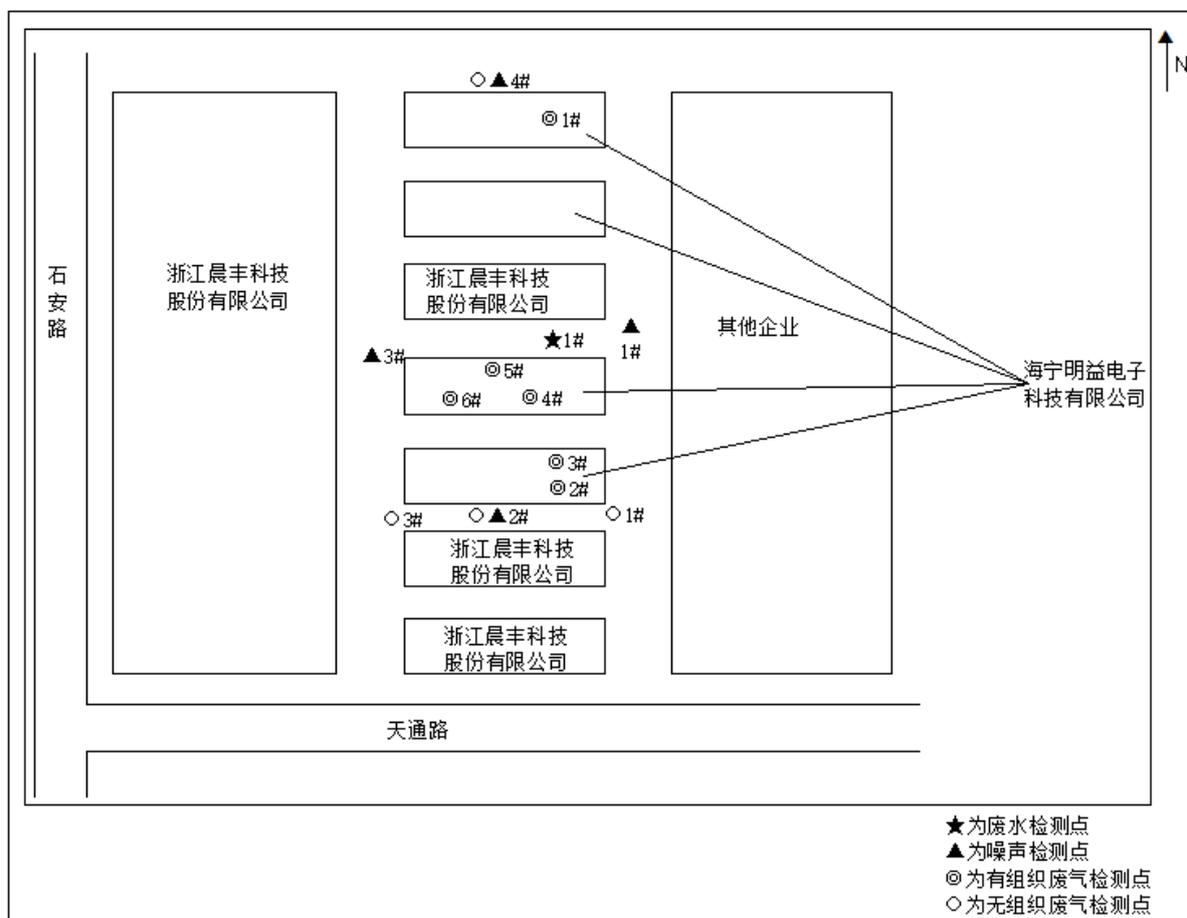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66)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3)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编号: Y3003)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二氧化硫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
	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编号：Y3002）
	氟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05、Y300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5、Y2036、Y2038）、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编号：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021A（编号：Y4007）、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用于测定悬浮物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

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 01. 06	09:27	北	1.2	8.2	103.2	阴
	10:33	北	1.1	8.2	103.0	阴
	12:17	北	1.0	8.8	102.8	阴
	13:44	北	1.1	8.6	102.8	阴
2021. 01. 07	09:05	北	1.9	1.8	103.8	晴
	10:16	北	1.9	0.8	103.7	晴
	11:50	北	1.9	0.4	103.6	晴
	12:54	北	1.8	0.0	103.5	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其中 pH 值: 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 入网口	2021-01-06	7.66	28	0.373	1.43	24	1.92
		7.58	30	0.325	0.827	28	1.71
	均值或范围	7.58~7.66	26	0.349	1.13	26	1.82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 入网口	2021-01-07	7.62	207	2.72	16.7	26	0.91
		7.59	202	2.06	12.6	21	0.70
	均值或范围	7.59~7.62	204	2.39	14.6	24	0.80
	标准值	6-9	500	8	35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炉熔化炉工艺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氟化物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干燥炉窑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9-3、表9-4。

表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1-06)			第二周期(2021-01-07)		
天然气燃烧炉熔化炉工艺进口	颗粒物浓度	4.1	5.4	8.0	3.9	3.9	5.4
	颗粒物排放速率	6.38×10^{-2}			5.10×10^{-2}		
	氟化物浓度	0.821	0.747	0.614	0.994	0.901	0.720
	氟化物排放速率	7.89×10^{-3}			1.01×10^{-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表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1-06)					第二周期(2021-01-07)				
灶台出口	油烟浓度	1.55	2.22	1.02	1.07	1.28	0.714	1.29	1.38	0.732	0.790
	油烟排放速率	6.13×10^{-2}					3.13×10^{-3}				
抛丸机(小)南面出口	颗粒物浓度	29.3	24.2	21.0	35.0	27.9	20.2				
	颗粒物排放速率	24.8					7.31×10^{-2}				

抛丸机 (大)北 面出口	颗粒物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4.18 \times 10^{-2}$			$<4.58 \times 10^{-2}$		
压铸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3.10	2.52	2.81	1.77	1.42	1.2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73×10^{-2}			9.44×10^{-3}		
天然气燃 烧炉熔 化炉工 艺出 口	二氧化硫浓度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3.54 \times 10^{-2}$			$<5.40 \times 10^{-2}$		
	氮氧化物浓度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3.54 \times 10^{-2}$			$<5.40 \times 10^{-2}$		
	颗粒物浓度	2.9	1.2	1.6	1.4	1.5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2.24×10^{-2}			1.40×10^{-2}		
	氟化物浓度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氟化物排放速率	$<7.08 \times 10^{-3}$			$<6.48 \times 10^{-3}$		
	烟气黑度(级)	<1			<1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其中烟气黑度单位为级。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 (2021-01-06)				第二周期 (2021-01-07)					
1# 厂界东 南	非甲烷总烃	0.97	1.12	1.05	1.07	0.84	0.73	0.74	0.78	20	达标
	颗粒物	0.085	0.076	0.089	0.082	0.087	0.090	0.084	0.082	1.0	达标
2# 厂界南	非甲烷总烃	0.95	1.11	1.13	1.12	0.83	0.85	0.82	0.79	20	达标
	颗粒物	0.093	0.088	0.095	0.090	0.094	0.084	0.080	0.087	1.0	达标
3# 厂界西 南	非甲烷总烃	1.20	1.15	1.08	1.06	0.95	0.88	0.84	0.82	20	达标
	颗粒物	0.090	0.085	0.082	0.092	0.082	0.079	0.085	0.093	1.0	达标
4# 厂界北	非甲烷总烃	1.03	1.04	1.21	1.25	0.90	0.77	0.82	0.78	20	达标
	颗粒物	0.074	0.080	0.068	0.075	0.072	0.080	0.075	0.074	1.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1-01-06)	第二周期 (2021-01-07)		
	昼间 (14:31-14:42)	昼间 (10:48-10:56)	昼间	
1#厂界东	56.8	55.8	65	达标
2#厂界南	60.9	59.6	65	达标
3#厂界西	60.8	57.3	65	达标
4#厂界北	62.1	57.3	65	达标
/	夜间 (22:08-22:17)	夜间 (22:02-22:11)	/	/
1#厂界东	47.6	49.3	55	达标
2#厂界南	46.8	49.9	55	达标
3#厂界西	48.1	48.5	55	达标
4#厂界北	46.8	49.8	55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铝渣、抛丸除尘渣、废耐火材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液、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废,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用水量为 1541 吨统计,该公司年用水量为 0.9246 万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8316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416 吨/年;氨氮为 0.042 吨/年。

9.3.1.5.2 废气

该企业 2021 年 01 月 06 日, 压铸废气工艺出口,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73×10^{-2} kg/h。2021 年 01 月 07 日, 压铸废气工艺出口,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9.44×10^{-3} kg/h。该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00 天, 每天运行 24 小时, 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96 吨/年。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8。

表 9-8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天然气燃烧炉熔化炉工艺	2021-01-06	颗粒物	6.38×10^{-2}	2.24×10^{-2}	64.9
	2021-01-07		5.10×10^{-2}	1.40×10^{-2}	72.5
	2021-01-06	氟化物	7.89×10^{-3}	$< 7.08 \times 10^{-3}$	55.1
	2021-01-07		1.01×10^{-2}	$< 6.48 \times 10^{-3}$	67.9

9.3.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于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9.3.2.3 固体废物治理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 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铝渣、抛丸除尘渣、废耐火材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液、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废, 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炉熔化炉工艺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氟化物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干燥炉窑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夜间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铝渣、抛丸除尘渣、废耐火材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液、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废，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10.1.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用水量为 1541 吨统计，该公司年用水量为 0.9246 万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8316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416 吨/年；氨氮为 0.042 吨/年。

10.1.5.2 废气

该企业 2021 年 01 月 06 日，压铸废气工艺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73×10^{-2} kg/h。2021 年 01 月 07 日，压铸废气工艺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9.44×10^{-3} kg/h。该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96 吨/年。符合 VOCs 排放环境总量 ≤ 1.640 吨/年的排放要求。

10.2 总结论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备案表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 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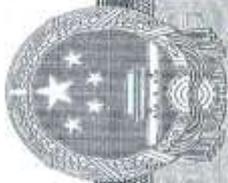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 2 号 15-16 幢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8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告）[2020]2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08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威明环境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威明环境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海盐排 2019 字第 019 号																		
	验收单位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		2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		所占比例（%）		10.4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8AR2Q1G		验收时间		2021.01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8316									
			COD _{Cr}																				0.416							
			氨氮																				0.042							
		VOCs																				0.096		1.640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R2Q1G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本
营业执照的
真实性、有效性、
经营范围、
股东信息

名称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常海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0日至2036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海盐镇工业园区天通路2号15-16幢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3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许可证编号：浙海盐排2019 号

发证单位（盖章）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盐官

签订时间：2020年7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房屋名称：晨丰科技中区2号、中区3号、中区4号、中区6号、中区7号、中区8号、综合楼5楼、绿色照明研发中心10号车间3楼；

面 积：27080平方米及21间宿舍

地 址：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2号；

二、乙方已查看租赁物现场，租赁物的结构、质量、新旧、面积、设施等均以现状为准。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3年，自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乙方将承租来的房屋用于开办工业企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 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转让的；
- (2)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 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个月的。

四、租金及租金的交纳期限：



补交外，还应支付违约金 0.5%；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租给他人使用，应支付违约金 0.5%，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八、其他约定事项：

- (1) 租赁到期后，如乙方续签，甲方将优先考虑；
- (2) 正常生产后甲方收取一定物业管理，协议另签；
- (3) 电力按企业用电量申请专变，且费用乙方承担；
- (4) 租赁期间安全生产、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等乙方按上级规定执行，甲方有权监管，同时将乙方配电设施作为抵押给甲方的履约保证物（甲方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 (5) 乙方房屋的装潢、更新设施等不可移动的附属物期满后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毁拆除；
- (6) 乙方必须参加财产保险。

九、原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终止，以本合同的约定条款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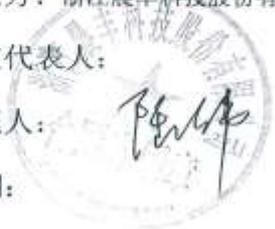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浙江农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日期：



承租方：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日期：



临沂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厂)

	水费 (吨)	电费 (度)
7月	—	11556
8月	—	55980
9月	785	101400
10月	765	88140
11月	749	128080
12月	792	17232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告）〔2020〕213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已收悉，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该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同意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你单位承诺、以及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根据《环

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请你单位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你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

五、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 月 6 日和 / 月 7 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342# 塑料粒子 (PC)	产品名称	342# 塑料粒子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 月 6 日	11.22t	月 日	0.009812t
1 月 7 日	11.23t	月 日	0.009812t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毅 61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0（ ）

本协议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 2 号 15-16 幢

联系人：沈强

电话：13806731822

传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钱江经济开发区内） 联系人：张闻迪

电话：0571-88773877

传真：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矿物油 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 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 7、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液压油	900-249-08		0	无
废润滑油	900-214-08		0	无
废电火花油	900-218-08		2500	甲方支付给乙方

注: 废矿物油 200L 折合 185KG

- 2、其它服务费用。
 - (a) 其他费用: 无。
 - (b) 运输费: 无。
- 3、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4、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 3 号厂房
 开户银行: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账号: 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 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 0571-88533908

5、支付方式: 甲方每次按废液压油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废液压油处置费。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 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 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处置时包装桶置换。
- 4、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 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 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 若不能做出说明,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5、本协议自 2021 年 01 月 01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7、本协议壹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1-88773877

2021 年 1 月 30 日

年 月 日

